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集中采购（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接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集中采购（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接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CJ-2025-11（1）-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集中采购（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接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2.3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接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方式	施工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最高限价（元）	服务日期	服务地点	招标人实施单位
3	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接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询比采购	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技术服务	500 千伏线路跨越呼斯太河影响呼斯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300000.00	自合同签订日起	鄂尔多斯市	计划发展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未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在近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8 更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证书在有效期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响应，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5)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7)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显示近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

(9) 供应商满足更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

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08 日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所有供应商都须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保兑支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均可，响应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对响应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响应

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均可。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行号：308100005658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4.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7829(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导议受理邮件: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张维源

电话：17647420679

邮箱：dfzbt1@163.com



史磊